

内部明电

宁机明收[2018]291号

来电单位：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等级： 平急 明电 收报时间： 2018年5月16日16时33分	
标 题	关于陕西省查处铸造中频炉违规转产、江西省查处 违规使用中频炉生产法兰盘有关情况的通报
领 导 批 示	
批 办	送：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中央和国家机关发电

发电单位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等级 平急 · 明电

发改电〔2018〕236号

中机发 5277 号

关于陕西省查处铸造中频炉违规转产、江西省查处 违规使用中频炉生产法兰盘有关情况的通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办公厅，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和脱困发展工作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在党中央、国务院坚强领导下，有关部门和地方通力合作、各司其职，全力做好化解钢铁过剩产能和取缔“地条钢”等工作。经过一年来的集中整治，全国范围内广泛存在的“地条钢”产能得到有效取缔，钢材市场秩序进一步规范，钢铁行业呈现健康发展的良好态势。但由于“地条钢”生产工艺简单、隐蔽性较强，特别是在当前钢材价格较高、利润空间较大的情况下，防范“地

条钢”死灰复燃的任务仍然十分艰巨。

2017年10月9日和2018年1月23日，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和脱困发展工作部际联席会议（以下简称“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分别接到反映陕西和江西个别企业违规生产销售“地条钢”的举报，当天即将举报信息分别转送陕西省和江西省有关方面，要求立即核实处理。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调查处理情况

接到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转送的举报信息后，陕西、江西两省高度重视，立即成立由多个部门组成的联合调查组，对举报线索进行实地核查。情况如下：

（一）陕西神木市宝鼎金属铸造有限责任公司。该企业位于陕西榆林神木市店塔镇草地沟村，于2014年建成投产，具有备案、土地、环保审批文件，使用3套20吨中频炉生产铸件产品，年产5万吨。2017年上半年神木市有关部门在开展排查工作时，该企业处于停产技改状态，现场未发现生产“地条钢”。2017年10月，在神木市有关部门组织的突击检查中，发现该企业正在安装连铸机一套，经专家现场鉴定，该流程是典型的“地条钢”生产流程，一旦连铸机等相关设备安装完毕，该企业即具备生产“地条钢”能力。为制止企业违规转产“地条钢”，神木市现场采取了断电措施，并拆除了连铸机、中频炉、操作平台、除尘罩、变压器等设备。2018年1月18日，陕西省联合调查组对地方政府的查处情况进行了实地核查督导。

(二) 江西永德精密机械铸造有限公司。该企业位于江西省赣州市寻乌县石排工业园区，在未取得相关审批手续的情况下，擅自新上 10 台 6 吨中频炉，建设年产 10 万吨电机连接板、管桩法兰盘及 5 万件汽车轮毂生产项目，使用中频炉熔炼废钢，经连铸成钢坯，直接热轧成扁钢，弯成法兰钢圈后，经切割、焊接、旋平、冲孔等工艺生产法兰盘。2017 年 11 月 29 日开始调试设备，次日正式生产销售。

2017 年 12 月 9 日，寻乌县政府接到群众举报后赴该企业进行现场核查，认为该项目属于铸造行业，没有采取果断措施予以取缔，只对企业下达了停产调查、待项目完善手续后再恢复生产的通知，但企业仍继续生产至 2018 年 1 月 22 日。

2018 年 1 月 24 日，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公安厅、质监局以及相关专家组成联合调查组抵达赣州市寻乌县进行实地核查，经调取企业用电情况、进出库、销售台账等资料，查看企业现场、生产设备及工艺流程后，认定该企业未经审批，擅自新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明确的“用于地条钢、普碳钢、不锈钢冶炼的工频和中频感应炉”落后冶炼设备，违反了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要求赣州市立即对企业违规设备及有关人员采取必要措施，并查清企业实际产量及产品去向。赣州市按要求立即依法依规拆除了相关设备。经赣州市调查，截至 2018 年 1 月 22 日，企业累计生产产品 13786 吨，已销售 11497 吨，库存 2289 吨，生产总用电 1446.5 万度；产品销往广东揭阳、

东莞、佛山、惠州、中山以及福建德化等地 12 家企业。

（三）查处情况。经两省有关部门现场核查，陕西神木市宝鼎金属铸造有限责任公司违规为其铸造用中频炉配套安装连铸设备，属在建的“地条钢”企业，被地方政府及时发现并取缔；江西永德精密机械铸造有限公司擅自新上 10 台 6 吨中频炉生产法兰盘，属顶风违法违规建设，在地方政府下达停产通知后，仍违规继续生产，性质恶劣。

两省分别对两家涉事企业采取了停产措施，按照“四个彻底”要求，拆除了中频炉、变压器、除尘罩、操作平台及轨道、连铸机等设备设施，依法依规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严肃问责。

二、下一步工作要求

各地区、各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切实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的决策部署上来，不折不扣抓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定不移完成化解钢铁过剩产能、防范“地条钢”死灰复燃的各项工作任务。要按照《关于做好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产业〔2017〕2306 号）要求和部际联席会议的部署安排，做好相关工作。

（一）始终保持零容忍的高压态势。各地区要严格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等产业政策要求，并参照五个协会《关于支持打击“地条钢”、界定工频和中频感应炉使用范围的意见》（钢协〔2017〕23 号），加强监管，充分吸

取近期通报的铸造中频炉违规转产“地条钢”、违规使用中频炉生产法兰盘等典型案件经验教训，举一反三，严防“地条钢”改头换面、死灰复燃，对发现使用中频炉生产“地条钢”、普碳钢、不锈钢的，要立即淘汰，坚决查处，绝不姑息。对现有的使用中频炉生产法兰盘的企业要立即关停。

（二）发挥好举报监督机制作用。各地区要充分利用好前期已开展的“地条钢”大排查成果，对存在中频炉的企业建档立册。要进一步加大已有举报平台的公开和宣传力度，充分发挥公众和媒体的监督力量，不断完善举报响应机制，强化多部门联合执法，聚焦违法生产销售“地条钢”的易发领域，常抓不懈，巩固来之不易的良好局面。

（三）开展专项督查抽查。各地区要按照前期已部署的工作要求，及时开展取缔“地条钢”工作的“回头看”，认真排查检查，查找薄弱环节，消除“地条钢”死灰复燃隐患的风险点。对发现涉嫌生产“地条钢”的企业，各地区要严肃核查，依法依规、从严从重惩处相关企业。对于瞒而不报、查处不及时不坚决的，严厉追究有关方面及相关人员的责任。

今年部际联席会议将对防范“地条钢”死灰复燃和已化解过剩产能复产、淘汰落后产能、严禁新增产能任务重的地区，以及举报线索集中地区，组织开展化解钢铁过剩产能、防范“地条钢”死灰复燃的专项抽查。专项抽查的具体要求，另行通知。如果出现向部际联席会议举报或在部际联席会议开展专项抽查期间发

现新上“地条钢”企业、生产销售“地条钢”等问题，且有关省（区、市）核查不及时、处理不到位，部际联席会议将按照查处江苏华达钢铁有限公司、河北安丰钢铁有限公司的方式进行全面核查。若违法违规行为属实，将上报国务院严肃追责问责。

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和脱困发展工作

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

2018年5月16日

抄送：国务院办公厅